

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资金总投入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小计	中央	省级			
共计51个							8904.7	6316.7	4676.38	1640.32			
1	2024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汉山村大樱桃园二期提质增效项目	在汉山村八组大樱桃基地二项项目区,新建大樱桃避雨大棚35亩,100吨冷库一座	2024年1-12月	项目采取村企合作的方式进行。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其中中年收益分红不低于5%,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项目受益农户35户110人,其中三类人群2户5人,人均增收500元。农户通过务工带动7户7人人均增收1000元,项目区域内农户通过土地流转亩均增收520元	汉山街道办	汉山村	98	98		98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	区农业农村局	大棚、冷库及配套设施
2	2024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齐力村蔬菜大棚项目	新建单膜智能连栋温室大棚20亩,配套建设风机27台、水泵2台、电动卷帘机58台、电控箱等附属设备	2024年1-12月	项目采取村企合作的方式进行,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其中中年收益分红不低于5%,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项目收益农户40户76人,脱贫户16户42人,人均增收300元。农户通过务工带动12人人均增收1000元,项目区域内农户通过土地流转亩均增收900元	汉山街道办	齐力村	280	280		280	汉山街道办齐力村	区农业农村局	大棚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	2024年汉山街道办汉山村水果基地提升项目	①提质增效现有集体果园135.4亩(杏园88.4亩,李子园47亩),主要用于园区管护、施肥、补苗、基础设施修补(围栏、步道)提升改造。	2024年1-12月	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取集体承建,农户经营的方式,保证15户农户增收800元,村集体年收入不低于1万元。	汉山街道办	汉山村	70	70	70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	区农业农村局	技术外包服务、基础设施等
4	2024年汉山街道办汉山村农业产业提升项目	新建果园沿线空余土地蔬菜大棚30亩	2024年1-12月	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取集体承建,农户经营的方式,保证12户农户增收500元,村集体年收入不低于2万元。	汉山街道办	汉山村	45	45		45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	区农业农村局	大棚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5	2024年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芳香之旅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①新建智能科技阳光温室大棚1300平方米;②农产品储藏中心440平方米(2层);③农产品初加工车间300平方米;	2024年1-12月	项目采取村企合作的方式进行,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其中中年收益分红不低于5%,村集体按照每年经营收入差异化分配,主要用于集体公益事业及监测户、三类人群,家庭突发变故户,分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受益农户45户75人。	汉山街道办	赵家湾村	317	200		200	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	区农业农村局	大棚、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6	2024年南郑区濂水镇熊庙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1.建设“渔菜共生”种养殖大棚10个共10亩、养殖种植池5000m ² ,新打直径0.6m的机井1眼,配套水肥一体、水循环管网、无土栽培、控温控湿等“渔菜共生”相关设施设备;2.建设蔬菜无土栽培示范试验15亩,并配套相关科普研究设施设备;3.建设管护用房50平米,配套养渔、种植采摘等农机具。	2024年1-12月	项目建成后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经营主体应按照财政资金5%向村集体分红,村集体按照每年经营收入差异化分配,分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主要用于集体公益事业及三类人群、家庭突发困难户。受益384户1248人,其中:脱贫户113户394人、三类人群4户11人	濂水镇	熊庙村	200	200	200		濂水镇熊庙村	区农业农村局	大棚、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7	2024年汉山街道办汉山村蓝莓基地设施农业项目	新建蓝莓基地100亩,新建水肥一体化100亩,基质栽培100亩(主要购买基质和基质盆),防草布100亩。	2024年1-12月	项目采取村企合作的方式进行,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村集体按照每年经营收入差异化分配,主要用于集体公益事业及监测户、三类人群,家庭突发变故户,分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其中中年收益分红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5%,受益农户120户,其中已脱贫户18户48人。项目区域内农户通过土地流转亩均增收520元。	汉山街道办	汉山村	240	240	240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	区农业农村局	水池、管网、施肥机、总控设备、基质设备、防草布等
8	2024年新集镇罗堰村特种水产种苗培育及示范养殖基地建设	以资金注入的形式投入到汉方河谷农业发展公司用于特种水产种苗培育基地的双层保温养殖棚、海容保暖模块养殖池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4年1-12月	村集体经济将资金注入合作企业,企业如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时优先用抵押资产处置所得归还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投资本金。村(社区)通过无风险“保底分红+收益分红”不低于投入资金的4.5%获取,第一轮合同期5年,合同期满后按照相关法规及文件重新协商。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得的年收益按照《汉中市南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村(社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章程》和“四议两公开”规定进行研究,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实行差异化分配,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倾斜。同时企业通过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和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解决100余人就业岗位。	新集镇	罗堰村	200	200	200		新集镇罗堰村	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入股
9	2024年高台镇蔬菜基地分拣、储存、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保鲜库350平方米,分拣配送场地平整300平方米,电力、沟渠、护栏等其他配套设施等	2024年1-12月	通过发展蔬菜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收益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重点向监测对象倾斜。带动552户1825人受益。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高台镇	战斗村	138	138	138		高台镇	区农业农村局	保鲜库、场地平整、配套路电渠及相关设施等
10	2024年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村企合作庭院经济项目	①粉条坊:新增磨粉流水设备1套,新型米粉生产设备1套、新能源锅炉1套,粉条全自动生产设备1套,40吨冷库3个;②新建酒坊钢架厂房300平方米、酒坊品牌创建、盒子产品包装设计印制10000套、酒瓶产品设计生产10000套。	2024年1-12月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资金投入企业使用,采取不参与经营、不承担经营中的一切风险,收取政府投资金额5%利润的投放原则。企业使用本投入资金时坚持合法经营,甲方投入资金所产生的红利按照每年支付一次的原则,并在资金使用到期日按时还本。其中中年收益分红不低于5%,村集体按照每年经营收入差异化分配,主要用于集体公益事业及监测户、三类人群,家庭突发变故户,分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受益农户45户75人。	汉山街道办	赵家湾村	220	220	220		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	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入股
11	2024年福成镇程家坝、马元村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程家坝村与马元村(各投入130万元)联村共建加工烟叶分拣仓储物流中心1200平方米、配套水电等设施建设,企业每年按照财政投资额的5%实行保底分红,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持续稳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024年1-12月	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年租金收益不低于13万元,促进镇内烤烟产业发展,带动受益农户390户1203人(其中脱贫户213户637人),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得的年收益按照《汉中市南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村(社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章程》和“四议两公开”规定进行研究,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实行差异化分配,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倾斜。同时企业通过收购烤烟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项目建设完成后资产归马元村和程家坝村集体所有。	福成镇	程家坝村	260	220	220		福成镇程家坝村、马元村	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入股
12	2024年南郑区圣水镇青史村中药材粗加工、冷库项目	青史村中药材元胡粗加工清洗机5台,建设100平方米烘烤车间、100平方保鲜库,150平米储藏库一座。	2024年1-12月	项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发展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对本村及周边种植户提供初加工和储藏服务,收取一定经营费用。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的5%,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重点向监测对象倾斜。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本村586农户1986人增收;解决全村民错峰销售	圣水镇	青史村	93	93	93		圣水镇青史村	区农业农村局	厂房、保鲜库及配套设施等
13	2024年南郑区法镇桂花村茶叶加工厂项目	1、新建500平方米标准化茶叶加工厂;2、茶叶生产附属房12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3、购置绿茶加工设备22台。	2024年1-12月	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收益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重点向监测对象倾斜。带动产业发展受益人口488户,1314人,其中脱贫人口115户237人,三类人群8户14人。	法镇	桂花村	120	120	67.68	52.32	法镇桂花村	区农业农村局	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 地点		项目资金总投入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小计	中央	省级			
14	2024年南郑区牟家坝镇关公庙村养牛厂巩固提升项目	修建护坡挡墙长800米, 浆砌片石700立方米	2024年1-12月	通过完善存栏100头肉牛养殖基地基础设施, 带动群众增收。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带动农户22户47人, 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4户8人。	牟家坝镇	关公庙村	35	35	35		牟家坝镇关公庙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15	2024年南郑区红庙镇民生村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中药材加工厂600平方米	2024年1-12月	项目采取村企合作的形式由村集体负责前期实施, 项目建成后由XXX公司经营, 村集体不参与经营活动, 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5%。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收益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 重点向监测对象倾斜。带动20户50人增收致富	红庙镇	民生村	65	65	65		红庙镇民生村	区农业农村局	厂房及配套设置等
16	2024年大河坎镇丁元村水果分拣、打包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丁元村农特产业大数据平台及配套设施; 建设水果分拣车间200平方米及车间内配套设施。	2024年1-12月	项目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主经营, 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年收益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的4.5%。项目收益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 重点向监测对象倾斜。带动农户58户268人, 其中脱贫户16户46人务工增收, 脱贫户务工收入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大河坎镇	丁元村	90	90	90		大河坎镇丁元村	区农业农村局	车间及相关设施设备等
17	2024年南郑区“南郑红庙山药品牌提升”项目	1、开展轻简化栽培示范, 建设钢架悬空栽培设施30立方米; 2、购置土壤改良监测控水设备30套; 3、安装太阳能杀虫灯24盏; 4、品牌宣传推介, 制作大型户外广告牌2个, 设计制作宣传文创产品1批等; 5、山药加工产品研发1款, 购置产品加工配套设备1套, 设计制作产品包装一款; 6、编制申报标准1个、专利1个, 开展技术服务等。	2024年1-12月	全面完成建设内容, 优化栽培技术, 增加土壤肥力, 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 加强品牌宣传, 延长产业链条, 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效益。带动300户山药种植户均增收0.5万元, 增收150万元。	全区		20	20		20	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设施设备、技术服务
18	2024年黎坪镇龙山村九林子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种养殖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	建设长2公里、宽4米的砂石路面, 做沟涵200米、挡墙300米。	2024年1-12月	改善200亩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种养殖基地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受益总人口73户191人, 已脱贫户30户83人, 三类人群5户8人。	黎坪镇	龙山村	50	50		50	黎坪镇龙山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19	2024年碑坝镇梁堂村茶叶、中药材等特色种植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硬化产业路4公里, 起点枣林组至桑树湾组, 路基宽4.5米, 路面宽3.5米, 水泥路面厚度18cm, 配套完善道路附属设施。	2024年1-12月	改善250亩茶叶、中药材基地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通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受益282户951人, 其中, 脱贫户107户366人, 三类人群6户24人。	碑坝镇	梁堂村	160	160		160	碑坝镇梁堂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20	南郑区高台镇石科村2024年大樱桃基地产业园区动力及照明用电等设施项目	新立电杆16根(其中中190-12-Y型电杆 14 根、中 270-12-Y型电杆2根), 新建 10kV架空线路路径长441米, 新建0.4kV架空线路路径长430米, 新建动力下户线路路径长45米, 组立拉线11条, 配电室一座, 变压器一台等相关配套设施。	2024年1-12月	改善130亩大樱桃基地基础设施, 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该项目完成后可使全村602户1813人受益, 其中, 脱贫户178户609人, 监测户5户10人	高台镇	石科村	30	20		20	高台镇石科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21	2024年南郑区高台镇团结村优质粮油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优质粮油基地硬化产业道路2.898公里, 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面板厚18厘米; 配套2公里40#U型灌排沟渠, 0.9公里50#U型灌排沟渠。	2024年1-12月	改善500亩优质水稻基地基础设施, 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受益311户1363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42户107人。	高台镇	团结村	135	135		135	高台镇团结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22	2024年南郑区濂水镇熊庙村生猪养殖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面板厚18CM厘米的水泥硬化产业道路1.5公里。	2024年1-12月	完善年出栏生猪4000头, 年产值1200万的生猪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项目建成后带动熊庙村384户1248人, 脱贫户113户394人, 其中三类人群4户11人受益	濂水镇	熊庙村	60	60		60	濂水镇熊庙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23	2024年南郑区圣水镇庄房村肉牛养殖基地项目	新建肉牛养殖基地一处, 预计养牛200头, 建设牛棚3500平方米, 简易消杀房90平方米, 青料储存库房600平方米, 发酵池600平方米, 配套购买上料铲车, 饲料机等设备。	2024年1-12月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将与三牧行和牛企业合作, 以委托代养的形式进行资产入股, 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待两年后和牛出栏受益, 以不低于财政资产投入的5%进行分红。项目收益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 重点向监测对象倾斜。受益农户343户1075人, 其中脱贫户30户69人, 三类人群4户9人。带动周边农户及脱贫户务工10人, 务工收入人均3000元以上。	圣水镇	庄房村	350	260		260	圣水镇庄房村	区农业农村局	厂房、设备、配套设施等
24	2024年南郑区青树镇石桥沟村茶叶生产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对青树镇石桥沟村茶叶生产基地电力改造提升, 新建0.8km35KV地理电缆, 入地电缆塔2座, 改造提升基地附属设施。	2024年1-12月	项目建成后, 解决1500亩生态茶叶基地生产用电问题, 财政资金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带动周边127户423人入园务工就业、农副产品收购, 增加群众收入。	青树镇	青树村	190	190		190	青树镇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25	2024年南郑区法镇茨坝村茶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在茶园内新建水泥硬化路全长0.85公里。建设标准路基宽4.5米, 路面宽度3.5米, 厚18公分, 砌石1500方。	2024年1-12月	通过该产业道路建设项目促进发展茶园280亩, 增加群众收入, 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让102户350人受益, 其中已脱贫户14户42人	法镇	茨坝村	94	94	94		法镇茨坝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26	2024年圣水镇青史村中药材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青史村9组1200亩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道路设施, 硬化产业道路长度2公里, 路基4.5米, 路面3.5米。	2024年1-12月	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受益户每户增收(400)元, 受益农户(586户1986人), 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78)户(169)人	圣水镇	青史村	80	80	80		圣水镇青史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27	2024年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农旅融合产业园区产业路项目	在赵家湾村产业园区新建980米砂石生产道路, 硬化2.4公里生产道路。	2024年1-12月	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基础设施的改善, 受益农户120户, 其中已脱贫户18户48人。	汉山街道办	赵家湾村	116	116	116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28	2024年南郑区“稻渔综合种养信息化建设”项目	购置水质在线检测系统5个; 土壤检测设备5套; 自动投饵增氧设备10个; 大气检测设备1套等设施, 开展技术服务等。	2024年1-12月	项目实施后, 提高水稻种植和水产品养殖建设水平, 提供准确的技术数据, 在水质调节、病害防治、土壤分析、增加土壤肥力方面给与技术支持。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归水产发展中心所有。带动500户增收50万元。	全区		20	20	20		区水产发展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设施设备、技术服务

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 地点		项目资金总投入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小计	中央	省级			
29	2024年福成镇程家坝村向氏茶业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产业奖补项目	通过劳动务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30万元，通过收购茶业、蜂蜜等农产品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60万元	2024年1-12月	通过劳动务工、收购农产品带动群众增收90万元。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不少于30户	福成镇	程家坝村	6	6	6		福成镇程家坝村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
30	2024年南郑区牟家坝镇云峰寺村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产业奖补项目	南郑区牟家坝镇兴荣家庭农场通过劳务用工、秸秆回收，肉牛养殖产业带动已脱贫户发展肉牛养殖产业。每户脱贫户叠加增收达5万元以上	2024年1-12月	带动已脱贫人口13户46人，通过务工、订单等方式，预期每户年增收5万元元以上	牟家坝镇	云峰寺村	10.5	10.5	10.5		牟家坝镇云峰寺村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
	2024年碑坝镇汉中琪锐堂商贸有限公司奖补项目	汉中市汉中琪锐堂商贸有限公司发展按照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南政发〔2022〕17号)要求采取先带动后奖补的方式，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12月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脱贫户85人，通过劳动务工带动18人增收32万元，优价收购农副产品带动67人增收18万元。	碑坝镇	坝溪村	4	4	4		碑坝镇坝溪村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
32	2024年胡家营镇高皇村带动增收奖补项目	洪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发展养殖产业，按照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南政发〔2022〕17号)要求采取先带动后奖补的方式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12月	带动脱贫户32户就业，发放工资11.42万元；土地流转31户，面积57.71亩，土地流转费3.0483万元；本次申请奖补金额1.6万元。	胡家营镇	高皇村	1.9	1.9	1.9		胡家营镇高皇村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
33	2024年南郑区黎坪镇桃源村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已脱贫户发展产业奖补项目	汉中南郑兴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发展食用菌产业，按照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南政发〔2022〕17号)要求采取先带动后奖补的方式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12月	发展食用菌产业，带动已脱贫户，通过订单农业等方式，预期每户年增收4000元以上。	黎坪镇	桃源村	4.3	4.3	4.3		黎坪镇桃源村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
34	2024年南郑区碑坝镇汉中市秦巴和枫农业有限公司奖补项目	汉中市和枫农业有限公司发展按照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南政发〔2022〕17号)要求采取先带动后奖补的方式，对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024年1-12月	通过项目的实施。劳动务工带动50户脱贫户增收50万元	碑坝镇	碑坝社区	5	5	5		碑坝镇碑坝社区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
35	2024年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项目	对集体经济发展薄弱的进行扶持，每村投入不低于50万元扶持资金。村集体集体经济试点村(圣水镇新营村、梁山丁店村、法镇双河村、协税三官庙村)每村投入不低于20万元资金。其中：投入资金120万的村广家店村、沙坝村、武家沟村；投入资金80万的村松树庵村；投入资金50万的村五爱村、廖坝村、马家嘴村、石谷寺村、建丰村、汉群村、石门村、黄家沟村、枣林村、徐坡村、利民村、前丰村、肖营村、阳光村、杜家湾村、新建村、东风村、团结村、姜刘村、红旗村、鲁营村、太白村、新合村、水城村、青龙村、宝鼎村、潮水村、潘家沟村、冉家营村、土地垭村、钟宝寨村、白庙村、倒庙村、红庙社区、东沟村、五里店村、徐家庵村、打鼓庙村、青山沟村、幸福桥村、王家沟村、高家岭村、里八沟村、曹家坝村、八宝村、沙子河村、小坝村、四沟村、楠木树村、明三湾村；投入20万的村新营村、三官庙村、丁店村、双河村。	2024年1-12月	村集体经济将资金注入合作企业，项目资金形成资产归投资村集体所有，项目由“汉中市南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以招商引资方式，租赁给园区农业生产企业，用于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延长全区农特产品链条，促进全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村(社区)不参与企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承担生产经营风险，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由汉中市南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管护，企业如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时优先用抵押资产处置所得归还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投资本金。村(社区)通过无风险“保底分红+收益分红”不低于投入资金的5%获取，第一轮合同期5年，合同期满后按照相关法规及文件重新协商。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得的年收益按照《汉中市南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村(社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章程》和“四议两公开”规定进行研究，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实行差异化分配，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倾斜。同时企业通过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和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受益农户不低于10000户40000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不低于1000户3000人。户均受益不少于100元	全区		3020	1300	1300		南郑区相关镇村	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入股
36	2024年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联村共建”项目	黄官镇大坪村、火地沟村、武营村；濂水镇濂水村流西河村、里仁村等6个集体经济发展薄弱的进行扶持，每村投入50万元扶持资金。资金入股企业，按照不低于5%进行分红	2024年1-12月	财政投入资金，通过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汉中市南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双方协商自愿的原则下，采取“村企合作、担保抵押、投资入股”的方式，将项目资金投入“汉中市南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产业。村(社区)通过无风险“保底分红+收益分红”不低于投入资金的5%获取，第一轮合同期5年，合同期满后按照相关法规及文件重新协商。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得的年收益按照《汉中市南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村(社区)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章程》和“四议两公开”规定进行研究，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实行差异化分配，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倾斜。同时企业通过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和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受益农户不低于1800户5000人，其中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不低于400户1000人。均受益不少于100元	全区		300	300	300		南郑区相关镇村	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入股
37	2024年南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项目	对2022年、2023年按照要求建设认证的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每个奖补5万元。	2024年1-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推进我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奖补认定的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个基地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每户增收不少于1000元。	全区		80	80	80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
38	2024年南郑区“绿色食品”农产品奖补项目	对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首次获得“绿色食品”的农产品，并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无不良征信记录且符合奖补政策的认证主体每个证书奖补3万元。	2024年1-12月	加强“绿色食品”认证，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奖补获得认证的“绿色食品”农产品主体，每个主体带动农户不少于5户，每户增收不少于500元。	全区		66	66	66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
39	2024年南郑区“有机认证”农产品奖补项目	对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首次获得“有机认证”的农产品，并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无不良征信记录且符合奖补政策的认证主体每个证书奖补6万元。	2024年1-12月	加强“有机产品”认证，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增加有机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奖补获得认证的“有机认证”农产品主体，每个主体带动农户不少于5户，每户增收不少于500元。	全区		66	66	66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
40	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2024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①在赵家湾村新建公厕1处；②赵家湾村11组进行环境整治；③修复残垣断壁15处，拆除残垣断壁30处④修复村民通行道路900平方米、水沟修复600米；⑤新建村民聚集区庭院绿化设施5处。	2024年1-12月	完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受益人口298户620人，其中受益脱贫户13户26人。	汉山街道办	赵家湾村	260	260	260		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资金总投入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小计	中央	省级			
41	南郑区2024年濂水镇熊庙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铺设DN300HPDE中空缠绕管1488米，配套检查井42座，DN110PVC出户管约1500米，配套600*600沉泥井50座；2、新建100立方三格化粪池3个；3、新建公厕一座及配套设施；4、整治并改造污水沟约500米；5、安装路灯30盏；6、村内破损墙面维修整治5500平方；7、沟渠、村道垃圾清理、拆除残垣断壁10处；8、整治巷道环境3公里，新建隔离围挡1200米；9、污水坑整治2000平方米。	2024年1-12月	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全部归村集体所有，改善全村人居环境条件，村内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改善，村庄形象得到有力提升，增加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濂水镇	熊庙村	200	50	50		濂水镇熊庙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42	2024年南郑区黄官镇黄官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集镇破损道路维修约600米，修建55平方米公厕1座。2、残垣断壁进行清理9处。3、新铺设污水管网700米，购买大垃圾箱20个。	2024年1-12月	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全部归黄官社区所有，通过完善村内环境达到改善全村村容村貌，受益总人口约7000余人，其中脱贫户1117人。	黄官镇	黄官社区	100	30	30		黄官镇黄官社区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43	2024年南郑区黄官镇水井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维修村内破损路面1公里，清除残垣断壁6处。2、建设垃圾分类处2个。3、对村内约800米的排污沟进行治理。	2024年1-12月	项目建成后形成公益性资产，全部归黄官镇水井村所有，通过完善村内环境达到改善全村村容村貌，受益总人口310户1180人，其中已脱贫户30户71人，三类人群5户13人。	黄官镇	水井村	100	50	50		黄官镇水井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44	2024年南郑区小南海镇双龙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建设村内路边平台2处；2.对村内人户聚集区主干道两边进行改造、维修；3.清理沟渠3公里；4.清理残垣断壁5处；5.对村内干道周边环境进行提升；6.建设人行步道600米。	2024年1-12月	改善本村群众居住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打造旅游乡村，提升全村260户762人（脱贫户66户165人；三类人群3户5人）生产生活质量。	小南海镇	双龙村	120	80	50	30	小南海镇双龙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45	2024年南郑区阳春镇苇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购买修枝除草油锯2个；整治群众活动场所4处；村主干道3公里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村主干道沿线外立面修缮、整治2000平方米；沿线30户农户环境整治提升，残垣断壁整治3处。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通过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使全村544户1335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70户449人。	阳春镇	苇池村	120	50	50		阳春镇苇池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46	2024年南郑区法镇法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集镇污水管网治理全长490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架空安装HDPE平壁管490米，1.5米吊架165个，接户管De160 ^{mm} 、110 ^{mm} 共70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通过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受益脱贫户56户146人。	法镇	法镇村	60	30	30		法镇法镇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47	2024年中所营街道办回龙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污水沟治理3000米，包括污水沟修建、加固、加盖等；路面硬化修补3000平方米；新建集中沉淀池一处；整治残垣断壁7处；清理沿线杂草垃圾1500米；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大大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提升，建成后使470户1631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及三类人群4户10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中所营街道办	回龙寺村	100	50	50		中所营回龙寺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48	汉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汉山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道路修补410米，宽4.5米，新建生产步道600米，宽1.5米，清理三堆六乱5处，拆除残垣断壁2处，清理沟渠1公里，清理垃圾500吨，治理护坎一处，新建公厕一座。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补齐我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改善全村25户60人（其中10户21人脱贫户）的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汉山街道办	汉山村	95	44	44		汉山街道办汉山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49	汉山街道办2024年岳树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修复破损墙面22800平方米，清理残垣断壁5处，清理杂草、杂物、垃圾4000平方米，沟渠清淤1.4千米，新建绿化箱40处，道路修复800平方米。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通过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成后使317户795受益，其中脱贫47户113人	汉山街道办	岳树岭村	150	90	90		汉山街道办岳树岭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50	2024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齐力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修复破损墙面2000平方米，清理杂草、杂物、垃圾8600平方米，沟渠清淤3.6千米，道路修复1000平方米。污水沟治理800米，新建污水管网300米。	2024年1-13月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通过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成后使820户2900受益，其中脱贫28户65人	汉山街道办	齐力村	180	180	180		汉山街道办齐力村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
51	2024年黄官镇水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黄官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高标准农田500亩。其中集中示范区120亩，辐射区380亩。村砌明渠3423米，新建80 ^{mm} 渠道450米，新建40 ^{mm} 渠道600米，新建30 ^{mm} 渠道576米，修成机耕路538米，维修治理沟渠260米。	2024年1-12月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陕农办发〔2020〕34号文件《关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好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促进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平台作用。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打造高标准农田示范样板，通过灌溉用水条件改善和小块并大块，有效促进农田增产、农民增收。受益总人口310户1180人，其中已脱贫户30户71人，三类人群5户13人。	黄官镇	水井村、黄官社区	80	40		40	黄官镇水井村、黄官社区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工程建设等环节